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飞宠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源飞宠物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光大证券的核查工作

在 2024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各项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相关文件；抽查公司会计账册、银行对账单等财务资料；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等方式，从源飞宠物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二、源飞宠物内部控制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源飞宠物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源飞宠物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

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1、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全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以上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信息披露与沟通、内部监

督、风险评估、采购业务、仓储物流、营销管理、生产及质量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和投融资管理、财务报告、工程项目管理、技术研发管理、对子公司的管控等事项。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资金和投融资管理的内部控制、采购业务的内部控制、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2、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状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①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内部控制评价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与应用会计政策；公司缺乏反舞弊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的过程控制存在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真实、准确。

一般缺陷：未达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缺陷。

②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影响资产总额的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5%，或影响利润总额的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10%。

重要缺陷：影响资产总额的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1%但 $<$ 资产总额的5%，或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3%但 $<$ 利润总额的10%。

一般缺陷：未达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缺陷。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数据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①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涉及公司重大业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且影响范围广泛。

重要缺陷：涉及公司重要业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且影响范围广泛。

一般缺陷：未达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缺陷。

②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缺陷导致的直接损失金额 $\geq$ 1,000万元。

重要缺陷：缺陷导致的直接损失金额 $\geq$ 500万元但 $<$ 1,000万元。

一般缺陷：缺陷导致的直接损失金额 $<$ 500万元。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2024年12月31日本报告期自评截止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2024年12月31日本报告期自评截止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2025年，公司将持续做好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工作，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发展及时调整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审计团队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加强内部控制执行力度，提高公司经营风险管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认为：源飞宠物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

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进行了有效地实施；《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吕雪岩

马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